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机械设备仪表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

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不能如期完成发行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 115,00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 85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隆鑫通用”，股票代码为“6037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网下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向

上交所申请获得申购平台 CA 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网下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CA 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指导意见》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于2012年7月23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3）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5、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将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申购平台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之“初步询价安排”。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有效报价（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报价）如全部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

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8、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 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或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4）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5）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需要中止发行的。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7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日至 T-3 日	7月24日至7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路演推介
T-3 日	7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7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7月3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日	8月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日	8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8月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8月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和申购；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

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根据《指导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 25%，将需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也将顺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定价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T-1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并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T+2 日）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2 年 8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 = 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 = 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 倍（不含 2 倍）至 4 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10% 的股票；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4 倍（不含 4 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20% 的股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作出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三、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2 年 7 月 23 日（T-7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本次初步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T-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配售对象已报备关联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须

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7 月 27 日（T-3 日）15:00 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填报 3 个“拟申购价格”，以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 120%，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总量，即 4,000 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 2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 P1、P2、P3（ $P1 > P2 > P3$ ），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M1、M2、M3，则：

（1）P1 应小于或等于 $P3 \times 120\%$ ；

（2）P1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1，P2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1+M2，P3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1+M2+M3；

（3）M1+M2+M3 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000 万股；

（4）M1、M2、M3 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 200 万股，且超出部分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200%，同时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4,00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 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 $P > P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 $P1 \geq P > P2$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200\% \times M1$ ；

（3）若 $P2 \geq P > P3$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最高数量为 $200\% \times (M1+M2)$ ；

（4）若 $P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M3，最高数量为 $200\% \times (M1+M2+M3)$ 。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4,000万股。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二）路演推介安排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4日（T-6日）至2012年7月27日（T-3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和北京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7月24日 (T-6日)	16:00-17:30	上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7月25日 (T-5日)	16:00-17:30	深圳：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大宴会厅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7月26日 (T-4日)	16:00-17:30	北京：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1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乙9号

2、为合理安排路演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505 8239。

发行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